

##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113 年度「有志一同~散播愛」寒假青少年學子志工 招募簡章

一、招募對象：各國、高中(含以上)在校學生且具服務熱忱及品性端正者。

二、服務項目：

(一)協助文書檔案及庫房整理。

(二)其他支援性質之服務事項。

三、服務時間：

(一)排班時段：113 年 1 月 22 日~113 年 2 月 2 日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2：00

下午 01：00~05：00

(每時段限額 1 名)

(二)服務時間以不耽誤學校上課或作息為原則(國定例假日及民俗節日不排班)。

四、服務地點：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 146 號

五、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8 日止，如額滿即提前截止並於本所網站公告。

六、報名方式：

(一)由網路下載報名表，以傳真、電子郵件、書面郵寄或親自至本所辦理報名皆可。

(二)聯絡資訊：

1. 聯話電話：03-3667478 轉 208(柳小姐)

2. 傳真電話：03-3671127

3.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 146 號

4. 電子信箱：0113.f@mail.tyland.gov.tw

七、甄選方式：

(一)本所受理報名後，將以電話通知符合資格者，並依報名順序及可配合時段進行排班。

(二)參與本計畫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使得從事志願服務工作。

## 八、服務守則：

- (一) 青少年志工應於規定時間到所簽到，不可委託他人代簽。
- (二) 青少年志工應依照配置時間、指定地點及工作項目服務，如因故須早退者，應事先通知志工業務承辦人員。
- (三) 青少年志工服務時應配戴青少年志工服務證、著志工服，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 (四) 青少年志工每次執勤需填寫服務工作紀錄簿。
- (五) 青少年志工於服務時請維持主動、積極、親切之態度；請勿喧嘩、聚眾聊天、打瞌睡。
- (六) 青少年志工於服務時，不得從事推銷、營利或其他不當行為。
- (七) 青少年志工應充份了解並確實遵守本所各項規定及本身工作服務內容。

**九、知能訓練：**新到任青少年志工人員由本所專責人員帶領介紹本所環境，及了解志願服務工作內容。

## 十、考核管理：

- (一) 青少年志工服勤時，應遵守服務守則。
- (二) 服勤期間違反服務守則或有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予以取消本所青少年志工資格。
- (三) 因故無法繼續志願服務或遭取消志工資格者應繳回「青少年志工服務證」。
- (四) 本所青少年志工，因升學、進修或其他原因需要，得申請開立服務時數證明。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維護青少年志工健康及安全，值勤期間請配戴口罩。
- (二) 本計畫將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適度調整青少年志工服務時段及服務項目，必要時得取消辦理。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正之。**